

有關新生總量管制訊息及 Q & A 問答，請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 首頁左側 → 「招生資訊」 → 「總量管制」查閱及下載，敬請協助公告轉知。

建國國中 10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 Q&A

1. 新生具備什麼條件可以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格登記？

答：學生及其父母（至少其中一人）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。

★本校學區：

桃園區：福安、豐林，中德（1-14、22-26、28 鄰），南門（1-9、20、23、28-31 鄰），玉山（2、3、25 鄰），泰山（1、19 鄰），福林（1、4-18、19【以建新街為界，建新街雙號】、20-25、28-30 鄰）。

八德區：大福、大正、大宏。

2. 新生入學資格登記需準備什麼資料？

答：1. 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【登記聯】

2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內須有戶長、學生及其父母（至少其中一人）或法定監護人之資料

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。

3. 本校實施總量管制之審查辦法為何？

答：新生入學順序，除依本校「10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(草案)」肆 — 二 — (5)所列條件優先入學者外，其餘符合新生入學基本條件者，均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4. 特殊案例者可否優先入學？

答：可以，請參閱本校「10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(草案)」肆 — 二 — (5)

5. 何時可收到本校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？何時辦理新生資格登記？何時公布新生錄取名單？

答：(一)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預計 4 月底委請各國小轉發

(二)10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辦理新生資格登記

(三)10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：00 前，於本校門首與網頁公布新生錄取名單

★若沒收到或遺失者，可於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新生資格登記當日現場填具與補發。

6. 錄取新生何時報到？

答：錄取新生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，錄取新生於上午 8:00~08:30 至本校活動中心集合，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小畢業證書，參加新生入學注意事項說明，預計上午 10：00 結束。17：00 以後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。

遞補的備取新生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8:00~12: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7. 如未能錄取，是否無學校可讀？

答：不會，如未能錄取，請於 104 年 6 月 23~25 日 8:00~16:00 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，轉介至○○國中、○○國中、○○國中或○○國中就讀。

8. 本校 104 學年度預計招收多少新生？

答：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管制，預計招收新生 23 班、每班 33 人，共計招收新生 759 人。

9. 新生戶籍上之稱謂欄若為「寄居」，可否登記入學？

答：不可以。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係依全戶(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監護人)設籍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，進行新生資格審查作業，故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上新生之稱謂欄若為「寄居」，則視為超額新生，逕行轉介他校。

10. 新生之兄或姊目前就讀於本校者，可否優先入學？

答：可以（但「寄居」者除外），因為新生「寄居」，視為超額新生，逕行轉介他校。新生若與兄或

姐不同戶，請檢具雙方之戶口名簿，以證明兄弟姊妹關係。

11. 租賃契約證明一定要法院公證嗎？

答：是，租賃契約證明一定要經過「法院公證」，或法院委託民間之公證人公證。因故無法取得上述證明者，應填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與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敘明理由並檢附與屋主簽訂之租賃契約證明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理。

★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、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請到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-「總量管制」參閱下載。

12. 如果把小孩的戶籍遷至朋友的家，並且拿朋友的房屋所有權狀（或房屋稅單）到學校登記，這樣可以嗎？

答：不可以，房屋所有權狀（或房屋稅單）必須是學生的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所擁有，且在本校學區內。

★父母與子女之間為一等親，祖父母與孫兒女之間以及兄弟姐妹之間為二等親，伯叔姑舅姨和侄（甥）兒女之間為三等親。

13. 新生與父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設籍時間不同時，設籍時間如何起算？

答：以新生或父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設籍時間較前者，擇優起算。

14. 如在本校學區內設籍，但中間有遷徙情形，設籍時間如何起算？

答：如遷徙前後皆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未遷出本校學區，請家長在戶籍謄本記事欄位所列之相關遷徙資料劃線註記，審核後如屬確實，則可以最早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日期算起；如中間遷出本校學區，後又遷入，則須以後面遷入之日期起算。

★申請戶籍謄本時，請提出全戶且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，如省略記事導致設籍日期判讀錯誤，責任自負。

15. 戶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親友家，非租賃狀況，應持何種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？

答：可辦理「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」以證明居住事實。或填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與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檢附相關文件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理。

16. 同一戶籍有兩戶以上居住者，應持何種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？

答：同一戶籍持有二戶以上租賃契約（或同一戶籍有一戶持房屋所有權狀，一戶持租賃契約）申請入學登記，應檢附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與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理。

17.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如何辦理？

答：可填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與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理。

18. 管制學校於9月1日開學後，新生若尚有缺額時，是否可收轉學生？

答：不可以，管制學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，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或社會處安置個案學生外，不能受理學生轉入。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，經報請縣府核備轉入額度後，俟寒暑假期間受理學生轉入。

招收轉學生之原則，請參閱本校「104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」肆一四、五。

19. 若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，是否可以採認。

答：可以使用電子戶籍謄本，若採用電子戶籍謄本請以A4紙張列印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影響他人入學權益，責任自負。

20. 父母雙亡的學生，要如何舉證？

答：除學生本人所在全戶戶籍謄本外，另請檢附含學生「父母除戶資料之戶籍謄本正本」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理。